附件2

舟山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重点领域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 （一）强化稳增长领域政务公开 |
| 1.加强预期引导。 | 围绕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按月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加推动转型升级、振兴实体经济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围绕国家和省、市出台的财政、金融、就业等经济发展领域的政策，深入宣传和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以及经济转型发展中的亮点等，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提高政策透明度。 |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办、人行舟山市中支（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
| 按月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 市财政（地税）局 |
|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依法对有关审计事项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公开力度，促进政策有效落实。 | 市审计局 |
| 2.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 围绕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减税降费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改善民生等政策措施，加强解读、做好引导，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 | 市财政（地税）局、市国税局 |
| 全面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 | 市财政（地税）局 |
| 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扩大传播范围，让更多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享受实惠。 |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 |
| 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 | 市人力社保局 |
| 3.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制定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 | 市发改委、市审招委，市级有关部门 |
| 围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等，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落实责任，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 |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级有关部门 |
| 落实《舟山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 | 市审招委 |
| 4.推进招商引资、PPP项目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招商引资、“浙商回归”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以及重大招商推介活动信息，吸引产业、项目、资本聚集，助力招商引资“一号工程”。 | 新区招商局 |
| 全面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等信息，做好项目准备、实施等阶段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着力提高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 | 市财政（地税）局、市发改委 |
| （二）推进促改革领域政务公开 |
| 5.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 以“四张清单一张网”“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抓手，深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权责清单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权责事项取消、下放及动态调整情况，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 | 市编委办、市级有关部门 |
|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各级政府要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及时公开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推动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 | 市级有关部门 |
| 及时发布投资核准事项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接受群众监督。 | 市发改委、市财政（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
| 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借助互联网和公共数据共享等手段优化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流程，打造统一的移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便民应用服务开发，逐步形成各项便民服务“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零上门”机制。2017年底前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工作，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立足需求导向，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 市编委办、市审招委、市级有关部门 |
| 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 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
| 6.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信息公开 | 积极改革探索，加快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高端产业集聚、优化规范法治环境、完善金融服务，在相关制度的制订和调整过程中，加强信息公开，注重听取各类市场主体和公众意见，强化解读说明。及时发布自贸试验区企业注册、服务贸易等统计数据。 | 自贸区“两局一中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级有关部门 |
| 7.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 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制定落实市属企业重大信息公开有关办法，及时公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企业除外）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市属企业生产经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市属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市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市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指导市属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 | 市财政（地税）局 |
| 8.推进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 做好渔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产品价格和供需平衡信息，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围绕“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及时发布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信息，进一步加大粮食安全信息和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公开力度。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渔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渔农业补贴、渔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渔农民创业等政策措施。推动县（区）政府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方便农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 |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商务局 |
| 9.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 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 | 市国税局、市财政（地税）局 |
| 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政府债务限额和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市财政（地税）局 |
|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按照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 市财政（地税）局 |
| （三）推动调结构领域政务公开 |
| 10.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 | 围绕推进我市制造业及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大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调动企业和科研人员参与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积极性。 | 市经信委、市级相关部门 |
|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创新创业政策支持，及时公开、解读高技能人才、大学生团队和返乡人员创新创业相关政策。 | 市科技局、市级相关部门 |
| 在制订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监管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 | 市级相关部门 |
| 11.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 健全淘汰落后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利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督促指导市属企业做好有关公示公告工作。 |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地税）局 |
| 12.推进放心消费品牌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 | 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文化创意、医养结合、健康管理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 | 市商务局、市旅游委、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 |
| 围绕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建设，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推动地方标准全文公开。做好质量提升行动、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 | 市市场监管局 |
| 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工作。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公开力度，打造放心消费品牌。 | 市市场监管局 |
| （四）落实惠民生领域政务公开 |
| 13.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项目、资金、成效等信息公开力度。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公开乡镇政府和行政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等相关工作情况。 |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
| 强化困难群众救助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市民政局 |
| 14.推进生态环保信息公开。 | 建立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加大我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美丽舟山行动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 市环保局 |
| 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 市环保局 |
| 持续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围绕“五水共治”，实行“一月一督查一通报一排名”，及时公开剿灭劣Ⅴ类水工作计划、工作进展。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督查考核情况以及河湖保护情况。 |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
| 15.推进科技信息公开。 | 加快释放科技创新潜力、深化科技资源统筹改革等方面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开力度，持续推进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完善我市科学技术奖评选、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及科技成果奖励等信息公开。 | 市科技局、海洋科学城建设管理局 |
| 16.推进教育信息公开。 | 建立全市年度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加大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力度。有序公开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渔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 市教育局 |
| 17.推进文化信息公开。 | 公开全市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服务信息。及时公开各类文化惠民活动信息，办好省第三届体育大会，做好活动信息发布工作。 | 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 |
| 18.推进卫生信息公开。 | 围绕健康舟山建设，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及时公开公立医院改革和“双下沉、两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等信息，推广普及“健康舟山”公众服务平台。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 市卫生计生局 |
| 19.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 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建设新媒体发布平台，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化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公布食品抽检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做好药品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情况。推进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 | 市市场监管局 |
| （五）夯实防风险领域政务公开 |
| 20.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 公开国家、省、市金融领域相关政策，配合金融监管机构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回应工作。  | 市金融办 |
| 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及时发布“不良贷款处置工作”行动计划及有关进展情况，动态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主动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结合交易平台建设和产品推出，强化交易规则解读说明和风险提示。 | 市财政（地税）局、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人行舟山市中支、舟山银监分局 |
| 21.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 建立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机制，做好有关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 | 市住建局 |
| 围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大会战，深化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的公开。 |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指导、督促各地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统一发布征地信息。 | 市国土资源局 |
| 22.围绕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 | 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执法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 市安监局 |